

附件1

臺中市

戶政事務所受理非辦公日便民服務預約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當事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戶籍地	聯絡電話
預約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櫃			
服務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	
辦理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、補領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鑑登記（變更、廢止）			
申請人 (受委託人)				
辦理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時未辦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			
受理人員				
備註				

- ※ 除結婚登記外，初、補領國民身分證、變更姓名、印鑑登記、變更及廢止，非辦公日便民服務時段為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（請依戶政事務所告知之時間為準）
- ※ 預約確認後請依該日期及時間準時到達，如逾 30 分鐘者，即主動取消預約服務。如預約後欲變更或取消，應於預約日前 1 個辦公日下午 3 時前告知，無故不到且未向戶政事務所取消預約者，將不再提供本項服務。
- ※ 如遇 3 日以上連續假期之週六暫停預約服務。